

Z126.1

1

17

尚書注疏

目錄

尚書正義序

尚書序

尚書原目

尚書注解傳述人

卷一

虞書

堯典

卷二

虞書

舜典

卷三

虞書

大禹謨
皋陶謨

卷四

虞書

益稷

卷五

夏書

禹貢

卷六

夏書

甘誓
胤征

五子之歌

卷七

商書

湯誓
太甲上

仲虺之誥

太甲中

湯
太

卷八

商書

盤庚上
盤庚下

盤庚中

卷九

商書

說命上 說命中 說命下
高宗彤日 西伯戡黎 微子

卷十

周書

泰誓上 泰誓中 泰誓下
牧誓 武成

卷十一

周書

洪範

卷十二

周書

旅 葵 金縢
大誥 微子之命

卷十三

周書

康誥 酒誥
梓材

卷十四

周書

召誥
洛誥

卷十五

周書

多士
君奭

無逸

卷十六

周書

蔡仲之命
多方
立政

卷十七

周書

周官
君陳
顧命

卷十八

周書

康王之誥
畢命
君牙
呂刑
冏命

卷十九

周書

文侯之命

費誓

秦誓

尚書注疏原目

虞書

音義

凡十六篇。十一篇。亡。五篇見存。

堯典第一

疏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正義曰。檢古本并石經。直言堯典第一。無古文尚書以

孔君從隸古。仍號古文。故後人因而題於此。以別伏生所出。大小夏侯及歐陽所傳。為今文故也。堯典第一一篇之名。當與眾篇相次第。訓為次也。於次第之內而處一。故曰堯典第一。以此第一者。以五帝之末。接三王之初。典策既備。因機成務。交代揖讓。以垂無為。故為第一也。然書者。理由舜史。勒成一家。可以為法。上取堯事。下終禪禹。以至舜終。皆為舜史所錄。其堯舜之典。多陳行事之狀。其言寡矣。禹貢即全非君言。準之後代。不應入書。此其一體之異。以此禹之身事於禪後。無入夏書之理。自甘誓已下。皆多言辭。則古史所書。於是乎始知五子之歌。亦非上言。典書草創。以義而錄。但致言有本。各隨其事。檢其此體。為例有十。一曰典。二曰謨。三曰貢。四曰歌。五曰誓。六曰誥。七日訓。八曰命。九曰征。十曰範。堯典舜典二篇。典也。大

禹謨。臯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甘誓。泰誓。三篇。湯誓。牧誓。費誓。秦誓。八篇。誓也。仲虺之誥。湯誥。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康王之誥。八篇。誥也。伊訓一篇。訓也。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顧命。畢命。冏命。文侯之命。九篇。命也。胤征一篇。征也。洪範一篇。範也。此各隨事而言。益稷亦謨也。因其人稱言以別之。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訓道王。亦訓之類。盤庚亦誥也。故王肅云。不言誥何也。取其徙而立功。非但錄其誥。高宗彤日。與訓序連文。亦訓辭可知也。西伯戡黎。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亦誥也。武成。云識其政事。亦誥也。旅獒。戒王。亦訓也。金縢。自爲一體。祝亦誥辭也。梓材。酒誥分出。亦誥也。多士。以王命誥。自然誥也。無逸。戒王。亦訓也。君奭。周公誥召公。亦誥也。多方。周官上誥於下。亦誥也。君陳。君牙。與畢公之類。亦命也。呂刑。陳刑告王。亦誥也。書篇之名。因事而立。旣無體例。隨便爲文。其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一。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

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不同者。孔依壁內篇次及序爲文。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孔未入學官。以此不同。考論次第。孔虞書疏正義曰。堯典雖曰唐事。本以虞史所義是也。錄末言舜登庸由堯。故追堯作典。非唐史所錄。故謂之虞書也。鄭立云。舜之美事在於堯時是也。案馬融鄭立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連夏。此直言虞書。本無夏書之題也。案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一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其孔於禹貢註云。禹之王以是功。故爲夏書之首。則禹夏別題也。以上爲虞書。則十六篇。又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於鄭立爲商書。而孔并於胤征之下。或以爲夏事。猶西伯戡黎。則夏書九篇。商書三十五篇。此與鄭異也。或孔因帝告以下五篇亡。并註於夏書。不廢猶商書乎。別文所引。皆云虞書曰。夏書曰。無并言虞夏書者。又伏生雖有一虞夏傳。以外亦有虞傳夏傳。此其所以宜別也。此孔依虞夏各別而存之。莊八年左傳引夏書曰。臯陶邁種德。偕二十四年左傳引夏

書曰。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襄二十六年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在大禹謨。臯陶謨。當云虞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若洪範以爲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卽曰商書也。案壁內所得。孔爲傳者。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三十三篇與鄭注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尚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泰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立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

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罔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卽卷也。卽是僞書。二十四篇也。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劉歆作三統歷論。武王伐紂。引今文泰誓云。西午逮師。又引武成。越若來。三月五日甲子。咸劉商王受。並不與孔同。亦不見孔傳也。後漢初賈逵奏尚書疏云。流爲烏。是與孔亦異也。馬融書序云。經傳所引泰誓。泰誓並無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融亦不見也。服虔杜預注左傳。亂其紀綱。並云。夏桀時。服虔杜預皆不見也。鄭玄亦不見之。故注書序。舜典云。入麓伐木。注五子之歌云。避亂於洛汭。注胤征云。胤征。臣名。又注禹貢。引胤征云。厥篚玄黃。昭我周王。又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又注典寶。引伊訓云。載孚在亳。又曰。征是三臆。又注旅獒云。獒讀曰豪。謂是會豪之長。又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說。

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之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是不見古文也。案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孔所傳者。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所傳是也。鄭玄書贊云。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又云。歐陽氏失其本義。今疾此蔽。冒。猶復疑惑未俊。是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學。而賤夏侯。歐陽等何意。鄭注尚書亡逸。並與孔異。篇數並與三家同。又劉歆。賈逵。馬融之等。並傳孔學。云十六篇逸。與安國不同者。良由孔注之後。其書散逸。傳注不行。以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為古文。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岨夷為宅。岨。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優賢揚。剗則剗。剗云。臚宮。剗割頭庶。剗是鄭注不同也。三家之學。傳孔業者。漢書儒林傳云。安國傳都尉朝子俊。俊傳膠東庸生。生傳清河胡常。常傳徐敖。敖傳王璜。及塗暉。暉傳河南桑欽。至後漢初。衛賈馬亦傳孔學。故書贊云。自

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是也。所得傳者三十三篇。古經亦無其五十八篇。及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又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卽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真。又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時已亡失。舜典一篇。晉末范甯爲解時。已不得焉。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爲孔安國之所注也。值方興有罪。事亦隨寢。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乃得其篇焉。然孔注之後。歷及後漢之末。無人傳說。至晉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散在民間。事雖久。孔氏傳傳卽注也。以傳述爲疏正義曰。遠。故得猶存。孔氏傳義舊說漢已前稱傳以注者多門。故云某氏。以別衆家。或當時自題孔氏。亦可以後人辨之。

舜典第二

首義

王氏注相承云。梅頤上孔氏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

同治十年重刊

孔氏故取王注。從謹徵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徐仙民亦音此本。今依舊音之。

大禹謨第三

音義

徐云。本虞書總爲一卷。凡十一卷。今依七志七錄爲十卷。

皋陶謨第四

益稷第五

夏書

禹貢第一

甘誓第二

五子之歌第三

胤征第四

商書

音義

凡三十四篇。十七篇存。

湯誓第一

仲虺之誥第二

湯誥第三

伊訓第四

太甲上第五

太甲中第六

太甲下第七

咸有一德第八

盤庚上第九

盤庚中第十

盤庚下第十一

說命上第十二

說命中第十三

說命下第十四

高宗彤日第十五

西伯戡黎第十六

微子第十七

周書

泰誓上第一

泰誓中第二

泰誓下第三

牧誓第四

武成第五

洪範第六

旅獒第七

金縢第八

大誥第九

微子之命第十

康誥第十一

酒誥第十二

梓材第十三

召誥第十四

洛誥第十五

多士第十六

無逸第十七

君奭第十八

蔡仲之命第十九

多方第二十

立政第二十一

周官第二十二

君陳第二十三

顧命第二十四

康王之誥第二十五

畢命第二十六

君牙第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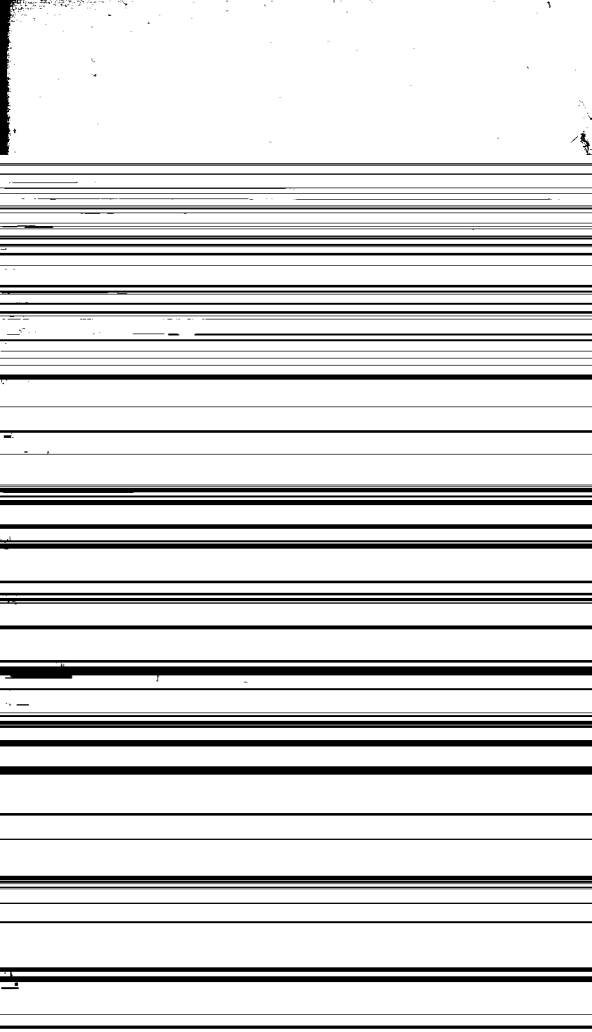
冏命第二十八

呂刑第二十九

文侯之命第三十

費誓第三十一

秦誓第三十二



以見天下既定乃作周官故也。下經言四征弗庭是黜滅之事也。罔不承德是安寧之狀也。序顧經文故追言黜殷命以接滅淮夷見征伐乃安定之意也。成王雖作洛邑猶還西周者以洛誥之文言王在新邑今復云在豐故解之也。史記周本紀云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是言成王雖作洛邑猶還西周之事也。多方云王來自奄至於宗周宗周即鎬京也。於彼不解至此始為傳者。宗周雖是鎬京文無豐鎬之字。故就此解之。武王既以遷鎬京今王復在豐者豐鎬相近舊都不毀。豐有文王之廟。故事就豐宣之故也。

周官傳

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

疏

正義曰周禮每官

言人之員數及職所掌立其定法授與成王。成王即政之初即有淮夷叛逆未暇得以立官之意。號令羣臣。今既滅淮夷天下清泰故以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以誥羣臣使知立官之大旨也。設官分職周禮序官之文言設置羣官分其職掌。經言立三公六卿是設官也。各言所掌是分職也。各舉

其官之所掌。示以才堪。乃得居之。是說用人之法。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傳**即政撫萬國。巡行天下。侯服

甸服。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傳**四面征討諸侯之不直者。

所以安其兆民。十億曰兆。言多。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歸

于宗周。董正治官。**傳**六服諸侯奉承周德。言協服。還歸

於豐。督正治理職司之百官。**言義**行。下孟反。辟。必亦反。治。直吏反。下至冢宰

經注**疏**正義曰。惟周之王者。布政教。撫安萬國。巡行天

同。其海內兆民。六服之內。羣衆諸侯之君。無有不奉承周

王之德者。自滅淮夷而歸於宗周。豐邑乃督正治理職

司之百官。敘王發言之端也。**傳**正義曰。檢成王政之序。與費誓之經。知成王即政之年。奄與淮夷又叛。叛即往

伐。今始還歸。多方云。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與此滅淮夷而還歸。在豐爲一事也。年初始叛。五月即歸。

女王司地在序不三倍禁傳面沂四之日實其嗣

曰。治。謂政教。邦。謂國家。治有失。則亂。家不安。則危。恐其亂。則預爲之制。慮其危。則謀之使安。制其治於未亂之前。安其國於未危之前。張官設府。使分職明察。任賢委能。令事務順理。如是。則政治而國安矣。標此二句於前。以示立官之意。必於未亂未危之前爲之者。思患而預防之。思患而預防之。易既濟卦象辭也。曰。唐虞

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傳**道堯

舜考古。以建百官。內置百揆。四岳。象天之有五行。外置州牧十二。及五國之長。上下相維。外內咸治。言有法。庶

政惟和。萬國咸寧。**傳**官職有序。故衆政惟和。萬國皆安。

所以爲正治。夏商官倍。亦克用乂。**傳**禹湯建官二百。亦

能用治。言不及唐虞之清要。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

人。**傳**言聖帝明王。立政修教。不惟多其官。惟在得其人。

音義

之長。丁丈反。下官長。助長。君長。並同。

疏

正義曰。既言須立官之意。乃追述前代之法。止而復言。故

更加一曰。唐堯舜考行古道。立官惟數。止一百也。內有百揆四岳者。百揆揆度百事。為羣官之首。立一人也。四岳。內典四時之政。外主方岳之事。立四人也。外有州牧侯伯。牧一州之長。侯伯五國之長。各監其所部之國。外內置官。名有所掌。眾政惟以協和。萬邦所以皆安。夏禹商湯立官倍多於唐虞。雖不及唐虞之清簡。亦能用以為治。明王立其政教。不惟多其官。惟在得其人。言自古制法。皆明開官司。求賢以處之也。**傳**正義曰。百人無主。不散則亂。有父則有君也。君不獨治。必須輔佐。有君則有臣也。易序卦云。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則君臣之與。次父子之後。人民之始。則當有之。未知其所由來也。雖遠舉唐虞復考古也。說命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則王者立官。皆象天為之。故內置百揆四岳。象天之有五行也。五行佐天。羣臣佐主。以此為象天爾。不必其數有五。乃象五行。故以百揆四岳為五行之象。左傳云。少昊立五鳩氏。顓頊已來。立五行之官。其數亦有五。故置於五行矣。舜典云。肇十有二州。此說虞事。知置州牧十二也。侯伯謂諸侯之長。益稷篇。禹言治水時事云。外

薄四海。咸建五長。知侯伯是五國之長也。成王說此事者。言堯舜所制。上下相維。內外咸治。言有法也。此言建官。惟百。夏商官倍。則唐虞一百。夏商二百。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者。禮記是後世之言。不與經典合也。

今予小子。祇勤于德。夙夜不逮。

傳

今我小子。敬勤於德。

雖夙夜匪懈。不能及古人。言自有極。仰惟前代時若。訓

迪厥官。

傳

言仰惟先代之法。是順。順蹈其所建官。而則

之。不敢自同堯舜之官。準擬夏殷而蹈之。立太師。太傅。

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

傳

師。天子所師法。

傅。傅相天子。保。保安天子於德義者。此惟三公之任。佐

王論道。以經緯國事。和理陰陽。言有德乃堪之。官不必

備惟其人。

傳

三公之官不必備員。惟其人有德乃處之。

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

傳

此三官名曰三孤。孤特也。言

早於公尊於卿。特置此三者。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

一人。

傳

副貳三公弘大道化。敬信天地之教以輔我一

人之治。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傳

天官卿稱太宰。

主國政治統理百官均平四海之內邦國言任大司徒。

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傳

地官卿司徒主國教化布五

常之教以安和天下衆民使小大皆協睦宗伯掌邦禮。

治神人和上下。

傳

春官卿宗廟官長主國禮治天地神

祇人鬼之事及國之吉凶賓軍嘉五禮以和上下尊卑

等列。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傳**夏官卿。主戎馬之

事。掌國征伐。統正六軍。平治王邦四方國之亂者。司寇

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傳**秋官卿。主寇賊法禁。治姦惡

刑強暴作亂者。夏司馬討惡助長物。秋司寇刑姦順時

殺。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傳**冬官卿。主國空土。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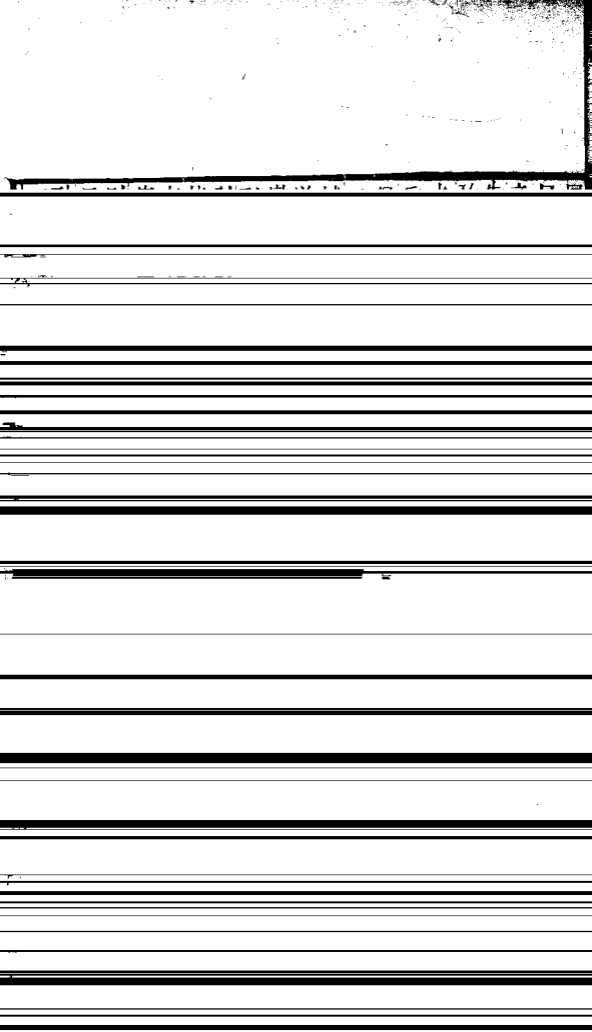
居民士農工商四人。使順天時。分地利。授之土。能吐生

百穀。故曰土。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傳六卿各率其屬。官大夫士。治其所分之職。以倡道九

州。牧伯爲政。大成兆民之性命。皆能其官。則政治。**音義**

逮。音代。一音大。計反。懈。佳賣反。燮。素協反。相。息亮反。處。昌呂反。少。詩照反。下同。擾。而小反。徐音饒。慝。吐得反。倡。



得統之也。禮云。以佐王均邦國。此言均四海。故傳辨之。均平四海之內邦國。與孔意不異。周禮云。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大宰職云。二曰教典。以擾萬民。鄭立云。擾亦安也。言饒衍之。傳亦以擾爲安。五典卽五教也。布五常之教。以安和天下之人。民使小大協睦也。舜典云。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周禮司徒掌十有二教。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暴。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鄭立云。有虞氏五。而周十有二焉。然則十有二。細分五教爲之。五教可以常行。謂之五典。五典。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周禮云。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宗廟也。伯長也。宗廟官之長。故名其官爲宗伯。其職云。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又主吉凶賓軍嘉之五禮。吉禮之別十有二。凶禮之別有五。賓禮之別有八。軍禮之別有五。嘉禮之別有六。總有三十六禮。皆在宗伯職掌之。

文。文煩不可具載。大宰職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諧萬民。其職又有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以禽作六贄。以等諸臣。是以和上下尊卑等列也。周禮云。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其職主戎馬之事。有掌征伐。統正六軍。平治王邦。四方國之亂者。天子六軍。軍師之通名也。案其職。掌九伐之法。馮弱犯寡。則責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刑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效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周禮云。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其職云。刑邦國。詰四方。馬融云。詰猶窮也。窮四方之姦也。孔以詰爲治。是主寇賊法禁。治姦慝之人。刑殺其強暴。作亂者。夏官主征伐。秋官主刑殺。征伐亦殺人。而官屬異時者。夏司馬討惡。助夏時之長物。秋司寇刑姦。順秋時之殺物也。周禮云。掌邦刑。此云。掌邦禁者。避下刑暴亂之文。故云。掌邦禁。周禮冬官亡。小宰職云。六曰冬官。掌邦事。又云。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馬融云。事職。掌百工器用。耒耜弓車之屬。與此主土居民。全不相高。冬官旣亡。不知其本。禮記王制記司空之事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是明冬官本有主土居民之事也。

齊語云。管仲制法。令土農工商。四民不雜。卽此居民使順天時。分地利。授之土也。土則地利爲之名。以其吐生百穀。故曰土也。周禮云。事此云土者。爲下。有居四民。故云土。以居民爲急。故也。六年五服一朝。

傳五服。侯甸男采衛。六年一朝會京師。又六年王乃時

巡考制度于四岳。**傳**周制十二年一巡守。春東。夏南。秋

西。冬北。故曰時巡。考正制度禮法于四岳之下。如虞帝

巡守然。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傳**覲四方諸侯。各

朝于方岳之下。大明考績黜陟之法。**音義**朝直遙反。守

亦作狩。**疏**正義曰。此篇說六卿職掌。皆與周禮符同。則六

年五服一朝。亦應是周禮之法。而周禮無此法也。周禮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甸服二歲一

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要服六歲一見。其

貢貨物。先儒說周禮者。皆云見謂來朝也。必如所言。則

周之諸侯各以服數來朝。無六年一朝之事。昭左傳叔向云。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自古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說左傳者。以爲朝。六年一會。十二年而盟。事與周禮不同。謂之王之法。先儒未嘗措意。不知異之所由。計彼六與此六年五服一朝。事相當也。再會而盟。與此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岳。亦相當也。叔向盛以懼齊人使盟。若周無此禮。叔向妄說。齊人當之。何所畏懼而敬。以從命乎。且夫自古以來。未則當時猶尚行之。不得爲前代之法。脅當時之明。周有此法。禮文不具爾。大行人所云見者。皆或可因貢而見。何必見者。皆是君自朝乎。遣使應可矣。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殷年限。時見曰會。何必不是再朝而會乎。殷見曰不是再會而盟乎。周公制禮。若無此法。豈成王向妄說也。計六年大集。應六服俱來。而此文惟孔以五服爲侯甸男采衛。蓋以要服路遠。外逼必常能及期。故寬言之。而不數也。傳正義曰。周人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是周制十二年一

如舜典所云。春東夏南。秋西冬北。以四時巡行。故云時巡。考正制度。禮法于四岳之下。如虞帝巡守然。據舜典。同律度量衡。已下皆是也。

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傳**有官君子。大夫已上。歎而戒之。使敬汝所

司。慎汝出令。從政之本。令出必惟行之。不惟反改。若二

三其令。亂之道。以公滅私。民其允懷。**傳**從政以公平滅

私欲。則民其信歸之。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逃。**傳**

言當先學古訓。然後入官治政。凡制事。必以古義議度

終始。政乃不迷錯。其爾典常作之師。無以利口亂厥官。

傳其汝爲政。當以舊典常故事爲師法。無以利口辯佞。

亂其官

音義

上時掌反。

疏

正義曰。王言而歎曰。嗚呼。凡

職事者。汝等皆敬汝所主之職事。慎汝所出之號令。令出於口。惟卽行之。不惟反之而不用。是去而後反也。爲政之法。以公平之心。滅己之私欲。則見下民其信汝而歸汝矣。學古之典訓。然後入官治政。論議時事。必以古之制度。如此則政教乃不迷錯矣。其汝爲政。當以舊典常故事。作師法。無以利口辯佞亂其官。教之以居官爲政之法也。**傳**正義曰。教之出令。使之號令在下。則是尊官。故知有官君子。是大夫已上也。下云三事暨大夫。是也。安危在於出令。故慎汝出令。是從政之本也。令既出口。必須行之。令而不行。是去而更反。故謂之反也。不惟反者。令其必行之。勿使反也。若前令不行而倒反。別出後令以改前令。二三其政。則在下不知所從。是亂之道也。襄三十一年左傳。子產云。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言將欲入政。先學古之訓典。觀古之成敗。擇善而從之。然後可以入官治政矣。凡欲制斷當今之事。必以古之義理。議論量度其終始。合於古義。然後行之。則其爲之政教。乃不迷錯也。

蓄疑敗謀。怠忽荒政。不學牆面。莅事惟

煩傳積疑不決。必敗其謀。怠惰忽略。必亂其政。人而不

學。其猶正牆面而立。臨政事必煩。戒爾卿士。功崇惟志。

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罔後艱。傳此戒凡有官位。但言

卿士。舉其掌事者。功高由志。業廣由勤。惟能果斷行事。

乃無後難。言多疑必致患也。音義蓄勅六反。蒞音利。又

同。疏正義曰。又戒羣臣使彊於割斷。勤於職事。蓄積疑

則荒廢政事。人而不學。如面向牆。無所覩見。以此臨事。

則惟煩亂不能治理。戒汝卿之有事者。功之高者。惟志

意彊正。業之大者。惟勤力在公。惟能果敢決斷。乃無有

後日艱難。言多疑必將致後患矣。申說蓄疑敗謀也。
位不期驕。祿不期侈。傳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與

侈期。而侈自來。驕侈以行已。所以速亡。恭儉惟德。無載

爾僞。**傳**言當恭儉。惟以立德。無行姦僞。作德。心逸日休。

作僞。心勞日拙。**傳**爲德。直道而行。於心逸豫。而名日美。

爲僞。飾巧百端。於心勞苦。而事日拙。不可爲。居寵思危。

罔不惟畏。弗畏入畏。**傳**言雖居貴寵。當思危懼。無所不

畏。若乃不畏。則入可畏之刑。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

政。庖。**傳**賢能相讓。俊又在官。所以和諧。庖。亂也。舉能其

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傳**所舉能修其官。惟

亦汝之功能。舉非其人。亦惟汝之不勝其任。王曰。嗚呼。

三事暨大夫。敬爾有官。亂爾有政。**傳**歎而勅之。公卿已

下。各敬居汝所有之官。治汝所有之職。以佑乃辟。永康

兆民萬邦惟無斃。**傳**言當敬治官政以助汝君。長安天

下兆民。則天下萬國。惟乃無厭我周德。

音義

厖。武江反。勝。音升。斃。

音亦長。直良反。厭。於豔反。**疏**傳正義曰。爲德者自得於已。直道而行。反。厭。於豔反。無所經營於心。逸豫功成。則譽顯而名益美也。爲僞者。行違其方。枉道求進。思念欺巧。於心勞苦。詐窮。則道屈而事日益拙也。以此故僞不可爲。申說無載。爾僞也。

傳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傳**海東諸夷。駒麗扶餘。

駟豹之屬。武王克商。皆通道焉。成王卽政而叛。王伐

而服之。故肅慎氏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傳**

榮國名。同姓諸侯爲卿大夫。王使之爲命書。以幣賄

賜肅慎之來賀。

音義

肅慎。馬本作息慎。云北夷也。駒。俱付反。又如字。麗。力支反。駟。戶

且反。地理志音寒。貉，孟白反。說文作貉。北方豸種。孔子曰：貉之言貉，貉，惡也。俾必爾反。馬本作辨。

說

正義曰：成王卽政之初，東夷背叛，成王旣伐而服之。東北遠夷，其國有名肅慎氏者，以王戰勝，遠來朝賀。王賜以財賄，使榮國之伯爲策書，以命肅慎之夷。嘉其慶賀，慰其勞苦之意。史敘其事，作賄肅慎之命，各篇也。**傳**正義曰：成王伐淮夷，滅徐奄，指言其國之名。此傳言東夷，非徒淮水之上夷也。故以爲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駢貉之屬，此皆於孔君之時有此名也。周禮職方氏：四夷之名，八蠻九貉。鄭立云：北方白貉。又云：東北夷也。漢書有高駒麗扶餘韓，無此駢駢，卽彼韓也。音同而字異爾。多方云：王來自奄，奄在後滅。言滅奄卽來，必非滅奄之後。更伐東夷，夷在海東路遠，又不得先伐遠夷。後來滅奄，此云成王旣伐東夷，不知何時伐之。魯語云：武王克商，遂通道於九夷。八蠻於是肅慎氏來賀，貢楛矢，則武王之時，東夷服也。成王卽政，奄與淮夷近者尚叛，明知遠夷亦叛。蓋成王親伐淮夷而滅之，又使偏師伐東夷而服之。君統臣功，故言王伐，不是成王親自伐也。肅慎之於中國，又遠於所伐諸夷，見諸夷旣服，故懼而來賀也。晉語云：

文王誦於蔡原。訪於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於文王之時。名次畢公之下。則是大臣也。未知此時榮伯。是彼榮公以否。或是其子孫也。同姓諸侯。相傳爲然。注國語者亦云。榮周同姓。不知時爲何官。故並云。卿大夫。王使榮伯。明使之有所作。史錄其篇。名爲賄。肅慎之命。明是王使之爲命書。以幣賜肅慎氏之夷也。

周公在豐。**傳**致政老歸將沒。欲葬成周。**傳**已所營

作。示終始念之。公薨。成王葬于畢。**傳**不敢臣周公。故

使近文武之墓。告周公。作亳姑。**傳**周公徙奄君於亳

姑。因告柩以葬畢之義。并及奄君已定亳姑。言所遷

之功成。亡。**音義**近附近之近。於王。歸在豐邑。將沒

遺言欲得葬於成周。以成周是已所營。示已終始念

之。故欲葬焉。及公薨。成王葬於畢。以文武之墓在畢。示已不敢臣周公。使近文武之墓。王以葬畢之義。告

周公之柩。又周公徙奄君於亳姑。因言亳姑功成。史

敘其事。作毫姑之篇。案帝王世紀云。文武葬於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別。俱在長安西北。**傳**正義曰。周公既還政成王。成王又留為太師。今言周公在豐。則是去離王朝。又致太師之政。告老歸於豐。如伊尹之告歸也。成王封伯禽於魯。以為周公後。公老不歸魯。而在豐者。文十三年公羊傳云。周公曷為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何休云。周公聖人。德至重。功至大。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嫌之魯。恐天下迴心。趣向之。故封伯禽。命使遙供養。死則奔喪為主。所以一天下之心于周室。是言周公不歸魯之意也。歸豐者。蓋以先王之都。欲近其宗廟故也。序說葬周公之事。其篇乃名毫姑。篇名與序不相允。食其篇既亡。不知所道。故傳原其意而為之說。上篇將遷毫姑。序言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毫姑者。是周公之意。今告周公之極。以葬畢之義。乃用毫姑為篇名。必是告葬之時。并言及奄君已定於毫姑。言周公所遷之功成。故以名篇也。

序 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傳** 成王重周公

所營。故命君陳。分居正東郊。成周之邑里官司。作君

陳 **傳** 作書命之。

疏 正義曰。周公遷殷頑民於成周。頑民既遷。周公親自監之。周公既沒。

成王命其臣名君陳。代周公監之。分別居處。正此東郊。成周之邑。以策書命之。史錄其事。作策書爲君陳篇名。**傳** 正義曰。成周。周之京都。監成周者。正是一邑宰爾。而特命君陳大其事者。成王重周公所營。猶恐殷民有不服之者。故命君陳分居正東郊。成周之邑里官司也。以畢命之序言分居。知此分亦爲分居。分別殷民善惡所居。卽畢命所云。旌別淑慝。表厥宅里是也。言東郊者。鄭立云。天子之國。五十里爲近郊。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言成周之邑爲周之東郊也。

君陳 **傳** 臣名也。因以名篇。

首義

鄭注禮記云。周公之子。

疏 **傳** 正

義曰。孔直云。臣名。則非周公子也。鄭立注中。庸云。君陳蓋周公子者。以經云。周公既沒。命君陳。猶若蔡叔既沒。命蔡仲。故也。孔未必然矣。

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傳言其有令德善事父母

行己以恭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傳言善父母者必

友于兄弟能施有政令命汝尹茲東郊敬哉傳正此東

郊監殷頑民教訓之昔周公師保萬民民懷其德往慎

乃司茲率厥常傳言周公師安天下之民民歸其德今

往承其業當慎汝所主此循其常法而教訓之懋昭周

公之訓惟民其父傳勉明周公之教惟民其治音義工監

衛反懋音茂治直疏傳正義曰令德在身之大名孝是

吏反下注政治同事親之稱恭是身之所行言其善

事父母行己以恭也釋訓云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友

父母尊之極兄弟親之甚緣其施孝於極尊乃能施友

於甚親言善事父母者必友於兄弟推此親親之心我

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傳**所聞

上古聖賢之言。政治之至者。芬芳馨氣。動於神明。所謂

芬芳。非黍稷之氣。乃明德之馨。勵之以德也。爾尚式時

周公之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傳**汝庶幾用是周公

之道。教殷民。惟當日孜孜勤行之。無敢自寬暇逸豫。**音**

義 孜。音茲。有馨香之氣。感動於神明。所言馨香。感神者。

黍稷飲食之氣。非馨香也。明德之所遠及。乃惟為馨香

爾。勉勵君陳。使為德也。欲必為明德。惟法周公。汝當庶

幾用是周公之道。惟當每日孜孜勤法。凡人未見聖。若

不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傳**此言凡人有初無終。未

見聖道。如不能得見。已見聖道。亦不能用之。所以無成

爾其戒哉。爾惟風下民惟草。

傳

汝戒勿爲凡人之行。民

從上教而變。猶草應風而偃。不可不慎。圖厥政。莫或不

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繹。

傳

謀其政。無

有不先慮其難。有所廢有所起。出納之事。當用汝衆言

度之。衆言同則陳而布之。禁其專。爾有嘉謀嘉猷。則入

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

傳

汝有善謀善道。則入告

汝君於內。汝乃順行之於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

傳

此善謀。此善道。惟我君之德。善則稱君。人臣之義。嗚

呼。臣人咸若時。惟良顯哉。

傳

歎而美之曰。臣於人者。皆

順此道。是惟良臣。則君顯明於世。

音義

之行。下孟反。下德行同。應。應對

之應。釋音亦。
度待洛反。

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

傳汝爲政。當闡大周公之大訓。無乘勢位作威人上。無倚法制以行刻削之政。寬而有制。從容以和。**傳**寬不失

制。動不失和。德教之治。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

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傳**殷人有罪在刑法者。我曰刑

之。汝勿刑。我曰赦宥。汝勿宥。惟其當以中正平理斷之。

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傳**有不順

於汝政。不變於汝教。刑之而懲止。犯刑者乃刑之。狃于

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傳**習於姦宄凶惡。毀敗五常

之道以亂風俗之教罪雖小三犯不赦所以絕惡源

義

從七容反辟扶亦反下同中如字

疏

正義曰王呼之曰君陳汝今為

政當弘大周公之大訓周公既有大訓汝當遵而行之
使其法更寬大汝奉周公之訓無得依恃形勢以作威
於人無得倚附法制以行刻削百姓必當寬容而有法
制使疎而不漏從容以和協於物莫為褊急此成周殷
民有犯事在於刑法未斷決者我告汝曰刑罰之汝惟
勿得刑罰之我告汝曰赦宥之汝惟勿得赦宥之惟其
以中正平法斷決之不得從上意也其有不順於汝之
政令不化於汝之訓教其罪既大當行刑中刑罰一人
可以止息後犯者故云犯刑者乃刑之如其罪或輕細
罰不當理雖刑勿息故不可輒刑若有人習於姦宄凶
惡敗五常之道亂風俗之教三犯其事者事雖細小勿
得宥之以其知而故犯當殺之以絕惡源也
傳正義曰
君陳之智必不及周公而令闡大周公訓者遵行其法
使廣被於民即是闡揚而大之非遣君陳為法使大於
周公法也凡在人上位貴於人勢足可畏者多乘是形
勢以作威刑於人倚附公法以行刻削之政故禁之也

寬不失制。則經寬而有制。動不失和。則經從容以和。言動謂從容也。釋言云。狃。復也。孫炎曰。狃。快前復爲也。古言狃。快。是慣習之義。故以習解狃。習於姦宄凶惡。言爲之不知止也。敗常亂俗。有大有小。罪雖小者。三犯不赦。恐其滋大。所以絕惡源也。此謂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

于一夫。

傳

人有頑器不喻。汝當訓之。無忿怒疾之。使人

當器之。無責備于一夫。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

傳

爲人君長。必有所舍忍。其乃有所成。有所包容。德乃

爲大。欲其忍。恥藏垢。簡厥修。亦簡其或不修。**傳**簡別其

德行修者。亦別其有不修者。善以勸。能惡以沮。否。進厥

良。以率其或不良。**傳**進顯其賢良者。以率勉其有不良

者。使爲善。

音義

長。丁丈反。垢。工口反。別。彼列反。沮。在汝反。否。方九反。又音鄙。

疏

正義曰。民

者冥也。當以漸教之。故戒君陳民有不知道者。汝無忿怒疾惡。頑嚚之民。當以漸教訓之。無求備於一人。當取其所能。在爲人君長。必有所含忍。其事乃有所成。有所寬容。其德乃能大。欲其寬大。不褊隘也。汝之爲政。須知民之善惡。簡別其德行修者。亦簡別其有不修德行者。進顯其賢良。以率勵其不良者。欲令其化惡使爲善也。惟民生厚。因物有遷。

傳

言人自然之性敦厚。因所見所

習之物。有遷變之道。故必慎。所以示之。違上所命。從厥攸好。

傳

人之於上。不從其令。從其所好。故人主不可不

慎所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

傳

汝

治人能敬常在道德。是乃無不變化其政教。則信升于大道。惟子一人。膺受多福。

傳

汝能升大道。則惟我一人。

亦當受其多福。無凶危。其爾之休。終有辭於永世。

傳

非

但我受多福而已。其汝之美名亦終見稱誦於長世。言

沒而不朽。

音義

好呼報反。長加字。朽許久反。

疏

正義曰。惟民初生自

見所習之物。本性乃有遷變。為惡皆由習效使然。人情性。好違上所命。命之不必從也。從其君所好。君之所好。民必從之。在上者不可不慎所好也。汝之治民能敬當從終。常在於道德教之。汝以道德教之。是民乃無不變化。民皆變從汝化。則信升于大道矣。汝能如此。惟我一入亦當受其多福無凶危矣。其汝之美名亦終有稱誦之美辭於長世矣。

序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

傳

二公為二伯。中分天下

而治之。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傳**臨終之命曰顧命。

音義

治直吏反。相息亮反。顧工戶反。命臨終之命曰顧命。馬云。成王將崩。顧念康王。命召公畢公。率

諸侯輔相之。

疏

正義曰。成王病困將崩。召集羣臣。以言命太保召公。太師畢公。使率領天下諸侯輔

相康王。史敘其事。作顧命傳。正義曰。禮記曲
云。九州之長曰牧。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鄭
主也。謂爲三公者。是伯分主東西者也。周禮
云。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鄭云。謂上公有功德
爲二伯。此禮文皆伯尊於牧。牧主一州。明伯
天下者也。禮言職方。是各主一方也。此二伯
公爲之。隱五年。公羊傳云。諸公者何。天子二
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何以三。白
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
言三公爲二伯也。公羊傳。漢世之書。陝縣者
農郡所治。其地居二京之中。故以爲二伯公
周之所分。亦當然也。公羊傳所言周召分十
卽位之初。此時周公已薨。故畢公代之。周宣
之次。太師太傅太保。太保最在下。此篇以刀
者。三公命數尊卑同也。王就其中委任賢老
者。則在前耳。說文云。顧。還視也。鄭立云。迴
是將去之意。此言臨終之命曰顧
命。言臨將死去。迴顧而爲語也。

顧命傳

實命羣臣敘以要言

疏

正義曰。於
尹御事。於

召臣爲發言之端。自王曰。至冒貢于非幾。是顧命之辭也。茲旣受命。至立于側階。言命後王崩。欲宣王命。布陳儀衛之事也。自王麻冕已下。敘康王受命之事。**傳**正義曰。王之所命。實普命羣臣。序以要約爲言。直云命召公畢公。傳不於上召公畢公之下而解。於顧命之下言之者。以上欲指明三公。中分天下之事。非是總語。故命不得言之。顧命是總命羣臣。非但召畢而已。故於此解也。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傳**成王崩年之四月。始生魄。月

十六日。王有疾。故不悅懌。甲子。王乃洮頰水。相被冕服。

憑玉几。**傳**王大發大命。臨羣臣。必齊戒沐浴。今疾病故

但洮盥頰面。扶相者被以冠冕。加朝服。憑玉几。以出命。

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傳**同召六卿

下。至御治事。太保畢。毛。稱公則三公矣。此先後六卿次

第冢宰第一。召公領之。司徒第二。芮伯為之。宗伯第三。

彤伯為之。司馬第四。畢公領之。司寇第五。衛侯為之。司

空第六。毛公領之。召芮。彤。畢。衛。毛。皆國名。入為天子公

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傳**師氏。大夫官。虎臣。虎賁氏。百

尹。百官之長。及諸御治事者。

音義

懌音亦。馬本作不釋。云不釋疾不解也。逃

他刀反。徐音逃。馬云。逃。逃髮也。類音悔。說文作沫。云古

文作類。馬云。類。類面也。被。皮義反。徐扶偽反。注同。憑。皮

冰反。下同。說文作凭。云依几也。字林同。父。冰反。齊。側皆

反。盥。音管。又音灌。朝。直遙反。奭。音釋。芮。如銳反。彤。徒冬

反。賁。音奔。**疏**傳正義曰。成王崩年。經典不載。漢書律歷

長。丁文反。**疏**志云。成王即位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

日甲子。哉。生魄。即引此。顧命之文。以為成王即位三十

年而崩。此劉歆說也。孔以甲子為十六日。則不得與歆

同矣。鄭立云。此成王二十八年。傳惟言成王崩年。未知

成王即位幾年崩也。志又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明死

魄生。

釋詁

成王

是發

發大

故但

事父

逃盥

服位

也加

身也

文武

衮冕

云凡

見羣

云同

保是

人是

而位

公其

乾隆四

公皆以卿爲之。不復別置其人。高官兼攝下司者。漢世以來謂之爲領。故言召公領之。毛公領之。定四年左傳云。康叔爲司寇。知此六人。依周禮次第爲六卿也。王肅云。彤。姒。姓之國。其餘五國。姬。姓。畢。毛。文。王。庶。子。衛。侯。康叔所封。武王母弟。依世本史記爲說也。周禮師氏中大夫。掌以美詔王。居虎門之左。司王朝得失之事。帥其屬守王之門。重其所掌。故與虎臣並於百尹之上。特言之。尹。訓正也。故百尹爲百官之長。諸御治事。謂諸掌事者。蓋大夫士皆被召也。王肅云。治事。蓋羣士也。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

傳

自歎其疾大進篤。惟危殆。病

日臻。旣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

傳

病日至

言困甚。已久留。言無瘳。恐不得結信出言。嗣續我志。以

此故我詳審教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

則肄。

傳

言昔先君文武。布其重光累聖之德。定天命。施

陳教則勤勞。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傳**文武定命。

教雖勞而不違道。故能通殷爲周。成其大命。在後之

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傳**在文武後之

稚。成王自斥。敬迎天之威命。言奉順繼守文武大教。

敢昏亂逾越。言戰慄畏懼。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

明時。朕言。**傳**今天下疾我身甚危殆。不起不悟。言必

汝當庶幾。明是我言。勿忽略。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

難。**傳**用奉我言。敬安太子釗。釗。康王名。大度於艱難。

德政。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傳**言當和遠。又能和

安小大衆國。勸使爲善。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

冒貢于非幾。傳羣臣皆宜思夫人。夫人自治正於威儀。

有威可畏，有儀可象，然後足以率人。汝無以釗冒進于

非危之事。

音義

幾音機。徐音畿。下同。瘳，勅留反。重光，馬

至。日月如疊璧。五星如連珠。故曰重光。重，直龍反。麗，力

馳反。肆，徐以至反。又以制反。侗，徐音同。又勅動反。馬本

作詞。云共也。斥，昌亦反。釗，姜遼反。又音昭。徐之肴反。夫

人，如字。注同。冒，亡報反。一音墨。馬鄭王作勗。貢，如字。馬

鄭王作贛。音勅。疏正義曰：王召羣臣既集，乃言而歎曰：

用反。馬云：陷也。嗚呼！我疾大進益重，惟危殆矣。病日

日益至。言病困已甚。病既久，留於我身，恐一旦暴死。不

得結誓，出言語以繼續我志。以此故我今詳審教訓。命

誥汝等：昔先公文王、武王，布其重光，累聖之德，安定天

命。施陳教誨，則勤勞矣。文武定命，陳教雖勞而不違於

道。用能通殷為周，成其大命。代殷為主。至文武後之侗

稚，成王自謂己也。言己常敬迎天之威命，終當奉順天

道。繼守文武大教，無敢昏亂逾越。言常戰慄畏懼，恐墜

文武之業。今天降疾於我身，甚危殆矣，不能更起，不復

覺悟言已必死。汝等庶幾明是我言。勿忽略之。用我之語。敬安太子釗。大度於艱難。言當安和遠人。又須能和近人。當爲善政。遠近俱安之。又當安勸小大衆國。於彼小大衆國。皆安之。勸之。安之。使國得安存。勸之。使相勸爲善。汝羣臣等思夫人。夫人衆國。各自治正於威儀。有威有儀。然後可以率人。無威無儀。則民不從命。戒使慎威儀也。汝無以釗冒進於非事危事。欲令戒其不爲惡也。**傳**正義曰。病日至者。言日日益至。徧於身體。困甚也。已久留者。言病來多日。無瘳愈也。恐死不得結信出言。嗣續我志。志欲有言。若不能言。則不能續志。以此及今能言。故我詳審出言。教命汝。言已詳審。欲其敬聽之。孔讀殆上屬爲句。今天下疾我身。甚危殆也。不起。言身不能起。不悟。言心不能覺悟。病者形弱神亂。不起不悟。言必死也。

茲旣受命還。**傳**此羣臣已受賜命。各還本位。出綴衣于

庭。越翼日乙丑。王崩。**傳**綴衣幄帳。羣臣旣退。徹出幄帳

於庭。王寢於北墉下。東首。反初生。於其明日。王崩。太保

命仲桓南宮毛。**傳**冢宰攝政。故命二臣。桓毛名。俾爰齊

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傳**臣

子皆侍左右。將正太子之尊。故出於路寢門外。使桓毛

二臣各執干戈。於齊侯呂伋。索虎賁百人。更新逆門外。

所以殊之。伋為天子虎賁氏。延入翼室。恤宅宗。**傳**明室

路寢。延之使居憂。為天下宗主。丁卯。命作冊度。**傳**三日。

命史為冊書法度。**傳**顧命於康王。**音義**出如字。徐尺遂

同。王崩。馬本作成王崩。注云。安民立政曰成。幄於角反。

下同。墉音容。本亦作彌。首手又反。俾必爾反。伋居及反。

齊侯名。太公子。度舊音待洛反。恐誤。注**疏**正義曰。此羣

云。作冊書法度。音宜如字。傳直專反。**疏**臣既受王命。還復本位。出連綴之衣。王所坐幄帳。置之於庭。於其明日乙丑。王崩矣。太保召公命仲桓南宮毛。使此二人於

齊侯呂伋之所。以二千戈。桓毛各執其一。又取虎賁之士百人。迎太子釗於南門之外。逆此太子。使入於路寢明室。令太子在室當喪。憂居爲天下宗主。正其將王之位。以繫羣臣之心也。傳正義曰。周禮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鄭玄云。不言士者。此與諸侯之賓射。士不與也。凡朝燕及射。臣見於君之禮同。鄭知然者。以周禮司士掌治朝之位。與射人同。是天子之朝位。與射禮位同。案燕禮。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北面。公命爾卿東方西面。爾大夫少進皆北面。大射禮其位亦然。是諸侯燕位與射位同。故云朝燕及射。臣見於君之禮同。但天子臣多。故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臣少。故卿西面。大夫北面。其士與天子同。皆門內西方東面。其入門當立定位如此。及王呼與言。必各自前進。已受顧命。退還本位者。謂還本治事之位。故孔下傳云。朝臣就次。謂退王庭而還治事之處。綴衣者。連綴衣物。出之於庭。則是從內而出。下云。狄設黼屨。綴衣。則綴衣是黼屨之類。黼屨是王坐立之處。知綴衣是施張於王坐之上。故以爲幄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玄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惟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帟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卷十七 顧命

三

王在幕居幄中。坐上承塵也。幄亦皆以繪為之。然則幄
 帳是黼扆之上所張之物。所言出綴衣於庭。則亦并出
 黼扆。故下句云象王平生之時。更復設之。王發顯命。在
 此黼扆幄帳之坐。命訖。乃復反於寢處。以王病重。不復
 能臨此坐。故徹出幄帳於庭。將欲為死備也。傳更解徹
 去幄帳之意。以王病困寢不在此。喪大記云。疾病。君大
 夫徹懸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鄭玄云。廢去
 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也。記言君大夫士。則
 尊卑皆然。故知此時。王亦寢於北牖下。東首。反初生也。
 天子初崩。太子必在其側。解其迎於門外之意。於時臣
 子皆侍左右。將王太子之尊。故使太子出於路寢門外。
 更迎人。所以殊之也。經言以二千戈。文在齊侯呂伋下。
 似就齊侯取干戈。傳言使桓毛二臣各執干戈。於齊侯
 呂伋索虎賁。則是執干戈就齊侯。傳似反於經者。於時
 新遭大禍。內外嚴戒。桓毛二人。必是武臣宿衛。先執干
 戈。太保就命使之執干戈以往。傳達其意。故移干戈之
 文於齊侯之上。傳言是實也。經言於齊侯呂伋下。言以
 二千戈。虎賁百人者。指說迎太子之時。有此備衛耳。非
 言二人干戈。亦是齊侯授也。周禮。虎賁氏。下大夫。其屬
 有虎士八百人。知伋為天子虎賁氏。故就伋取虎賁也。

釋言云。翼。明也。喪大記云。君大夫卒於路寢。以諸於路寢。知天子亦崩於路寢。今延太子入室。必延所。知翼室是明室。謂路寢也。路寢之大者。故以明延之。使憂居喪主。為天下宗主也。周禮內史掌策人命。內史為策書也。經不言命史。史是常職。不假言。崩雖口有遺命。未作策書。故以此日作之。既作策書。將受命時。升階即位。及傳命已後。康王答命。受同法度。皆是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邦伯為相。則

於丁卯七日癸酉。召公命士致材木。須待以供喪用。

設黼屨綴衣。

傳

狄下士。屨。屏風。畫為斧文。置戶牖門。

設幄帳。象平生所為。

音義

相。息亮反。供。音恭。黼。音

胡卦反。隔。音疏。正義曰。自此以下。至立于側階。惟西。復扶又反。須材。是擬供喪用。其餘皆是將欲

布設之事。四坐。王之所處者。器物。國之所寶者。車。故之所乘者。陳之所以華國。且以示重。顧命。其執兵

於門內堂階者。所以備不虞。亦爲國家之威儀也。禮正義曰。成王旣崩。事皆聽於冢宰。自非召公。無由發命。知伯相卽召公也。王肅云。召公爲二伯相。王室故曰伯相。上言太保命仲桓。此改言伯相者。於此所命士多。非是國相。不得大命諸侯。故改言伯相。以見政皆在焉。於丁卯七日癸酉。則王乙丑崩。於今已九日矣。於九日始傳顓命。不知其所由也。鄭玄云。癸酉。蓋大斂之明日也。鄭以大夫已上殯斂。皆以死之來日數。天子七日而殯。於死日爲八日。故以癸酉爲殯之明日。孔不爲傳。不必如鄭說也。須訓待也。今所命者。皆爲喪事。知命士須材者。召公命士致材木。須待以供喪用。謂梓與明器。是喪之雜用也。案士喪禮。將葬。筮宅之後。始作梓及明器。此旣殯。卽須材木者。以天子禮大。當須預營之。故禮記云。虞人致百祀之木。可爲棺槨者。斬之。是與士禮不同。顧氏亦云。命士供葬梓之材。禮記祭統云。狄者。樂吏之賤者也。是賤官有名爲狄者。故以狄爲下士。喪大記復魄之禮云。狄人設階。是喪事使狄與此同也。釋宮云。牖戶之間。謂之屨。李巡曰。謂牖之東戶之西爲屨。郭璞曰。窻東戶西也。禮云。斧屨者。以其所在處名之。郭璞又云。禮有斧屨。形如屏風。畫爲斧文。置於屨地。因名爲屨。是先儒

相傳

書續

地故

惟幄

展綰

使設

命不

玉丘

黼純

玉以

侯之

謂之

坐東

畫離

乾隆

同治十年重刊
立紛純漆仍几。

傳

西廂夾室之前，筍、蕩竹、立粉、黑綾。此

親屬私宴之坐。故席几質飾。越玉五重。陳寶。

傳

於東西

序坐北。列玉五重。又陳先王所寶之器物。赤刀。大訓。弘

璧。琬琰。在西序。

傳

寶刀。赤刀。削。大訓。虞書典謨。大璧。琬

琰之珪。爲二重。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

傳

三玉爲

三重。夷。常也。球。雍州所貢。河圖。八卦。伏犧王天下。龍馬

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及典謨。皆歷代傳

寶之。肩之舞衣。大貝。鼗鼓。在西房。

傳

肩國所爲舞者之

衣。皆中法。大貝。如車渠。鼗鼓。長八尺。商周傳寶之。西房

西夾坐東。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

傳

兌。和。古

之巧人垂舜共工所爲皆中法故亦傳寶之東房東廂
夾室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傳大輅玉綴輅金
面前皆南向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傳先
輅象次輅木金玉象皆以飾車木則無飾皆在路寢門
內左右塾前北面凡所陳列皆象成王生時華國之事

所以重顛命音義嚮許亮反箴眠結反馬云織翦純之
允反又之閏反下同緣悅絹反本或

作純底之履反馬云青蒲也翦音弱萃音平豐芳弓反
莞音官又音關鏤來豆反夾工洽反徐音頰注同荀息
允反馬云箬箬也徐云竹子竹爲席于貧反紛孚云反
漆音七徐七利反綬音受越玉馬云越地所獻玉也五
重直容反琬紆晚反琰以冉反削音笑夷玉馬云東夷
之美玉說文夷玉卽珣玕琪球音求馬云玉磬雍於用
反本亦作邕叢扶云反注同中丁仲反車尺遮反車渠
車輞也兌徒外反共音恭阼才故反向許亮反塾音孰
乾隆四年校刊

一音育重。直用反。疏。正義曰。牖謂窻也。間者。窻東戶西戶。牖之

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展前南向。設莞筵。紛純。加纁

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彼所設者。即此坐也。又

云。戶牖之間。謂之展。彼言展前。此言牖間。即一坐也。彼

言次席。黼純。此言篋席。黼純。亦一物也。周禮。天子之席

三重。諸侯之席再重。則此四坐所言敷重席者。其席皆

敷三重。舉其上席而言重。知其下更有席也。此牖間之

坐。即是周禮展前之坐。篋席之下。二重。其次。是纁席。畫

純。其下。是莞筵。紛純也。此一坐。有周禮可據。知其下二

席。必然。下文三坐。禮無其事。以展前一坐。敷三重之席。知下三坐。必非一重之席。敷三重。但不知其下二重。是何席耳。周禮。天子左右几。諸侯惟右几。此言仍几。則四坐皆左右几也。鄭立云。左右有几。優至尊也。傳。正義曰。此篋席。與周禮次席一也。鄭注彼云。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鄭立不見孔傳。亦言是桃枝席。則此席用桃枝

之竹。必相傳有舊說也。鄭注此下。則云。篋。析竹之次。青者。王肅云。篋。席。織蒻。萃席。並不知其所據也。考工記云。白與黑。謂之黼。釋器云。緣。謂之純。知黼純。是白黑雜。繒緣之。蓋以白繒黑繒。錯雜彩以緣之。鄭立注周禮云。斧

謂之黼。其黼白黑采也。縫刺爲黼。文以緣席。其以爲彩色。用華玉以飾。仍。因也。釋詁文。周禮云。几。有變有仍。故特言仍。見羣臣覲諸侯之坐。周侯。設斧扆於戶牖之間。朝。此在寢爲異。其牖間文。孫炎曰。堂東西牆。所蒞。萃。孔以底席爲蒞。蒞。就篇云。蒲蒞。蒞。蒲蒞。鄭立云。底。致也。篋。織致。此重席。非有明文可據。席必以彩爲緣。故以綴飾器物。釋魚於貝之下。巡曰。貝甲以黃爲質。白質。黃爲文。彩。名爲餘泉。泉之貝飾几也。此旦夕是見羣臣覲諸侯之坐。饗羣臣之坐者。案燕禮。

及饗與燕禮同。其西序之坐。在燕饗坐前。以其旦夕聽事。重於燕飲。故西序為旦夕聽事之坐。夾室之坐。在燕饗坐後。又夾室是隱映之處。又親屬輕於燕饗。故夾室為親屬私宴之坐。案朝士職。掌治朝之位。王南面。此西序東嚮者。以此諸坐並陳。避牖間南嚮。觀諸侯之坐。故也。王肅說四坐皆與孔同。釋草云。莞。符籬。郭璞曰。今之西方人呼蒲為莞。用之為席也。又云。葦鼠莞。樊光曰。詩云。下莞上簟。郭璞曰。似莞而纖細。今蜀中所出莞席是也。王肅亦云。豐席莞。鄭立云。豐席。刮凍竹席。考工記云。畫績之事。雜五色。是彩色為畫。蓋以五彩色。畫帛以為緣。鄭立云。似雲氣。畫之為緣。釋器云。玉謂之彫。金謂之鏤。木謂之刻。是彫為刻。鏤之類。故以刻鏤解彫。蓋雜以金玉。刻鏤為飾也。西廂夾室之前者。下傳云。西房。西夾坐東。東房。東廂夾室。然則房與夾室實同而異名。天子之室有左右房。房即室也。以其夾中央之大室。故謂之夾室。此坐在西廂夾室之前。故繫夾室言之。釋草云。筍竹萌。孫炎曰。竹初萌生謂之筍。是筍為蕝竹。取筍竹之皮以為席也。紛。則組之小別。鄭立周禮注云。紛如綬。有文而狹者也。然則紛綬一物。小大異名。故傳以立紛為黑綬。鄭於此注云。以立組為之緣。周禮大宗伯云。以飲

食之禮。親宗族兄弟。鄭玄云。親者使之相親。人君有食宗族飲酒之禮。所以親之也。文王世子云。族食世降一等。是天子有與親屬私宴之事。以骨肉情親。不事華麗。故席几質飾也。於東西序坐北云者。此經爲下總目。下復分別言之。越訓於也。於者。於其處所。上云西序東嚮。東序西嚮。則序旁已有王之坐矣。下句陳玉復云。在西序在東序者。明於東西序坐北也。序者。牆之別名。其牆南北長。坐北猶有序牆。故言在西序在東序也。西序一重。東序三重。二序共爲列玉五重。又陳先王所寶之器。物。河圖大訓。貝鼓戈弓。皆是先王之寶器也。上言陳寶非寶。則不得陳之。故知赤刀爲寶刀也。謂之赤刀者。其刀必有赤處。刀一名削。故名赤刀削也。禮記少儀。記執物授人之儀云。刀授穎。削授拊。鄭玄云。避用時也。穎。鏹也。拊。謂把也。然則刀施鏹。削用把。削似小於刀。相對爲異。散文則通。故傳以赤刀爲赤刃削。吳錄稱吳人嚴白虎。聚衆反。遣弟興。詣孫策。策引白削斫席。興體動。曰。我見刀爲然。然赤刀爲赤削。白刀爲白削。是削爲刀之別名。明矣。周禮考工記云。築氏爲削。合太而成規。鄭注云。曲刃刀也。又云。赤刀者。武王誅紂時。刀赤爲飾。周正色。不知其言何所出也。大訓。虞書典謨。王肅亦以爲然。鄭

云。大訓謂禮法先王德教。皆是以意言耳。弘訓大也。大璧。琬琰之圭。為二重。則琬琰共為一重。周禮典瑞云。琬圭以治德。琰圭以易行。則琬琰別玉而共為重者。蓋以其玉形質同。故不別為重也。考工記。琬圭琰圭皆九寸。鄭立云。大璧大琬大琰。皆度尺二寸者。孔既不分為二重。亦不知何所據也。三玉為三重。與上共為五重也。夷常。釋詁文。禹貢。雍州所貢球琳琅玕。知球是雍州所貢也。常玉。天球。傳不解。常天之義。未審孔意如何。王肅云。夷玉。東夷之美玉。天球。玉磬也。亦不解。稱天之意。鄭立云。大玉。華山之球也。夷玉。東北之珣玕琪也。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皆璞未見琢治。故不以禮器名之。釋地云。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玕琪焉。東方實有此玉。鄭以夷玉為彼玉。未知經意為然否。河圖八卦。是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當孔之時。必有書。為此說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為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劉歆亦如孔說。是必有書明矣。易繫辭云。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都不言法河圖也。而此傳言河圖者。蓋易理寬弘。無所不法。直如繫

辭之言。所法已自多矣。亦何妨更法河圖也。且繫辭又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若八卦不則河圖。餘復何所則也。王肅亦云。河圖八卦也。璧玉人之所貴。是爲可寶之物。八卦典謨。非金玉之類。嫌其非寶。故云河圖及典謨。皆歷代傳寶之。此西序東序各陳四物。皆是臨時處置。未必別有他義。下二房各有二物。亦應無別意也。肩國所爲舞者之衣者。以夏有肩侯。知肩是國名也。肩是前代之國。舞衣至今猶在。明其所爲中法。故常寶之。亦不知舞者之衣。是何衣也。大貝必大於餘貝。伏生書傳云。散宜生之江淮取大貝。如大車之渠。是言大小如車渠也。考工記。謂車罔爲渠。大小如車罔。其貝形曲如車罔。故比之也。考工記云。鼓長八尺。謂之鼗鼓。釋樂云。大鼓謂之鼗。此鼓必有所異。周興至此未久。當是先代之器。故云商周傳寶之。西序卽是西夾。西夾之前。已有南向坐矣。西序亦陳之。寶近在此坐之西。知此在西房者。在西夾坐東也。戈弓竹矢。巧人所作。垂是巧人。知兌和。亦古人之巧人也。垂。舜共工。舜典文。若不中法。卽不足可寶。知所爲皆中法。故亦傳寶之。垂是舜之共工。竹矢蓋舜時之物。其兌和之所作。則不知寶來幾何世也。故皆言傳寶之耳。東夾室無坐。故直言東廂夾室。陳於

夾室之前也。案鄭注周禮宗廟路寢制如明堂。明堂則五室。此路寢得有東房西房者。鄭志張逸以此問鄭。答云。成王崩在鎬京。鎬京宮室。因文武更不改作。故同諸侯之制。有左右房也。孔無明說。或與鄭異。路寢之制。不必同明堂也。周禮中車掌王之五輅。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是爲五輅也。此經所陳四輅。必是周禮五輅之四。大輅。輅之最大。故知大輅。玉輅也。綴輅。繫綴於下。必是玉輅之次。故爲金輅也。面前者。據人在堂上。面向南方。知面前皆南向。謂轅向南也。地道尊右。故玉輅在西方。金輅在東。此經四輅。兩兩相配。上言大輅。綴輅。此言先輅。次輅。二者各自以前後爲文。五輅。金卽次象。故言先輅。象其木輅在象輅之下。故云次輅。木也。又解四輅之名。金玉象皆以飾車。三者以飾爲之名。木則無飾。故指木爲名耳。鄭立周禮注云。革輅。輓之以革而漆之。木輅不輓以革。漆之而已。以直漆其木。故以木爲名。木輅之上。猶有革輅。不以次輅爲革輅者。禮五輅而此四輅於五之內。必將少一。蓋以革輅是兵戎之用。於此不必陳之。故不云革輅。而以木輅爲次。馬融王肅皆云。不陳戎輅者。兵事非常。故不陳之。孔意或當然也。鄭立以綴次是從後之言。二者皆爲副貳之車。先輅是金輅也。綴輅

是玉輅之貳。次輅是金輅之貳。不陳象輅。革輅木輅者。主於朝祀而已。未知孔鄭誰得經旨。成王殯在路寢。下云二人執惠。立于畢門之內。畢門是路寢之門。知此陳設車輅皆在路寢門內也。釋宮云。門側之堂謂之塾。孫炎曰。夾門堂也。塾前陳車。必以轅向堂。故知左右塾前皆北面也。左塾者。謂門內之西。右塾者。門內之東。故以北面言之。為左右所陳坐位器物。皆以西為上。由王殯在西序故也。其執兵宿衛之人。則先東而後西者。以王在東。宿衛敬新王故也。顧氏云。先輅在左塾之前。在寢門內之西北。面對玉輅。次輅在右塾之前。在寢門內之東。對金輅也。凡所陳列。自狄設黼辰已下。至此皆象成王生時華國之事。所以重顧命也。鄭玄亦云。陳寶者。方有大事以華國也。周禮典路云。若有大祭祀。則出大路。大喪大賓客亦如之。是大喪出輅為常禮也。 二人

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傳**士衛殯。與在廟同。故雀韋

弁。惠三隅矛。路寢門。一名畢門。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

兩階。祀。**傳**綦。文鹿子皮弁。亦士。堂廉曰祀。士所立處。一

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傳**冕皆大

夫也。劉鉞屬。立於東西廂之前堂。一人冕執戣。立于東

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傳**戣。瞿皆戟屬。立于東西下

之階上。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傳**銳。矛屬也。側階。北下

立階上。**音義**弁。皮彥反。徐扶變反。綦音其。馬本作騏。云

占反。稜也。鉞音越。說文云。大斧也。戣音侯。徐音士。廉力

音遼。瞿其俱反。徐音懼。銳以稅反。**疏**正義曰。禮大夫

此所執者。凡有七兵。立於畢門之內。及夾兩階。立堂下

者。服爵弁綦弁者。皆士也。以其去殯遠。故使士為之。其

在堂上服冕者。皆大夫也。以其去殯近。皆使大夫為之。其

先門。次階。次堂。從外向內而敘之也。次東西垂。次側階。

又從近向遠而敘之也。在門者。兩守門。兩廂。各一人。故

二人在階者。兩廂。各二人。故四人。禮記明堂位。三公在

中階之前。考工記。夏后氏世室九階。鄭立云。南面三。三

面各二。鄭立又云。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則路寢南面。

亦當有三階矣。此惟四人夾兩階，不守中階者。路寢制如明堂，惟鄭玄之說耳。路寢三階不書，亦未有明文。縱有中階，中階無人升降，不須以兵衛之。**傳**正義曰：士入廟助祭，乃服雀弁。於此服雀弁者，士衛主殯，與在廟同。故爵韋弁也。鄭玄云：赤黑白雀。言如雀頭色也。雀弁同如冕，黑色，但無藻耳。然則雀弁所用，當與冕同。阮諶二禮圖云：雀弁以三十升布爲之。此傳言雀韋弁者，蓋以周禮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此人執兵，宜以韋爲之。異於祭服，故言雀韋弁。下云：綦弁。孔言鹿子皮爲弁。然則下言冕執兵者，不可以韋爲冕。未知孔意如何。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也。下云：王出在應門之內。出畢門始至應門之內。知畢門卽是路寢之門。一名畢門也。此經所陳七種之兵，惟戈、經、傳多言之。考工記有其形制，其餘皆無文。傳惟言惠三隅矛，銳亦矛也。戣、瞿皆戟屬，不知何所據也。劉鈇屬者，以劉與鈇相對，故言屬。以似之而別。又不知何以爲異。古今兵器名異體殊，此等形制皆不可得而知也。鄭玄云：惠狀蓋斜刃，宜芟刈。戈卽今之句子戟。劉蓋今鏡斧。鈇，大斧。戣，瞿蓋今二鋒矛。銳，矛屬。凡此七兵，或施矜，或著柄。周禮戈長六尺六寸，其餘未聞長短之數。王肅惟云：皆兵器之名也。鄭玄云：青黑曰

乾隆四年校刊

顧命

綦王肅云。綦赤黑。色孔以為綦。文鹿子皮弁。各以意言。無正文也。大夫則服冕。此服弁。知亦士也。堂廉曰。相傳為然。廉者稜也。所立在堂下。迎於堂。稜。周禮司服云。大夫之服。自立冕而下。知服冕者。皆大夫也。鄭立云。序內半以前。曰堂。謂序內簷下。自室壁至於堂廉。中半以前。總名為堂。此立於東堂西堂者。當在東西廂。近階而立。以備升階之人也。釋詁云。疆界邊衛。圍垂也。則垂是遠外之名。此經所言冕。則在堂上。弁則在堂下。此二人服冕。知在堂上也。堂上而言東垂西垂。知在堂上之遠地。堂之遠地。當於序外東廂西廂。必有階上堂。知此立於東西堂之階上也。側階北下立階上者。鄭王皆以側階為東下階也。然立于東垂者。已在東下階上。何由此入。復共並立。故傳以為北下階上。謂堂北階。北階則惟堂北一階而已。側猶特也。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墜。

傳

王及羣臣皆吉服用西階升。

不敢當主。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

傳

公卿大夫及

諸侯皆同服。亦廟中之禮。蟻裳。各色立。太保。太史。太宗。

皆麻冕彤裳。**傳**執事各異裳。彤，纁也。太宗、上宗，卽宗伯

也。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齊**傳**大圭尺二寸。

天子守之。故奉以奠康王所位。同爵名。瑁，所以冒諸侯

圭。以齊瑞信。方四寸。邪刻之。用阼階升。由便不嫌。太史

秉書。由賓階。齊御王冊命。**傳**太史持冊書。顧命進康王。

故同階。**音義**齊子西反。徐子誦反。正義曰。此將傳顧

所作法度也。凡諸行禮。皆賤者先置。此必卿下士。邦君

卽位既定。然後王始升階。但以君臣之序。先言王服。因

服之下。卽言升階。從省文。卿士邦君無所執事。故直言

卽位而已。太保太史太宗皆執事之人。故別言衣服。各

有所職。不得卽言升階。故別言所執。各從升階爲文次

也。卿士王臣。故先於邦君。太史乃是太宗之屬。而先於

太宗者。太史之職掌冊書。此禮主以爲冊命。太史所掌

事重。故先言之。**傳**正義曰。禮績麻三十升以爲冕。故稱

乾隆四年校刊

顧命

麻冕。傳嫌麻非吉服。故言王及羣臣皆吉服也。王麻冕者。蓋衮冕也。周禮司服。享先王則衮冕。此禮授王冊命。進酒祭王。且衮是王之上服。於此正王之尊。明其服必衮冕也。其卿士邦君。當各以命服。服卽助祭之冕矣。衮鄭立周禮注云。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則衮衣之裳。非獨有黼。言黼裳者。以裳之章色。黼黻有文。故特取爲文。詩采芣之篇。言王賜諸侯云。立衮及黼。以黼有文。故特言之。鄭立於此注云。黼裳者。冕服有文者也。是言貴文。故稱之禮。君升降階。此用西階升者。以未受顧命。不敢當主也。卿士。卿之有事者。公則卿兼之。此行大禮。大夫亦與焉。略舉卿士爲文。公與大夫必在。故傳言公卿大夫及諸侯。皆同服。言同服吉服。此亦廟中之禮也。言其如助祭。各服其冕服也。禮無蟻裳。今云蟻者。裳之名也。蟻者。蚘蟉蟲也。此蟲色黑。知蟻裳色立。以色立如蟻。故以蟻名之。禮祭服皆立衣纁裳。此獨云立裳者。卿士邦君於此無事。不可全與祭同。改其裳。以示變於常也。太保太史有所主者。則純如祭服。暫從吉也。入卽位者。鄭立云。卿西面。諸侯北面。鄭立惟據經。卿士邦君言之。其公亦北面。孤東面也。太保太史太宗。此三官者。皆執事。俱彤裳。而言各異裳者。各自異於卿士邦君也。彤。赤也。禮

祭服纁裳。纁是赤色之淺者。故以形爲纁。言是常祭服也。太宗與下文上宗一人。卽宗伯之卿也。考工記玉人云。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鎮圭。圭之大者。介。訓大也。故知是彼鎮圭。天子之所守。故奉之以奠康王所位。以明正位爲天子也。禮。又有大圭長三尺。知介圭非彼三尺圭者。典瑞云。王搢大圭。執鎮圭以朝日。玉人云。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彼搢於紳帶。是天子之笏。不是天子所守。故知非彼三尺之大圭也。上宗奉同瑁。則下文云。天子受同瑁。太保必奠於位。其奉介圭。下文不言受介圭者。以同瑁并在手中。故不得執之。太保必奠於其位。但文不見耳。禮於奠爵無名同者。但下文祭酢皆用同奉酒。知同是酒爵之名也。玉人云。天子執瑁四寸以朝諸侯。鄭玄注云。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爲貴。禮。天子所以執瑁者。諸侯卽位。天子賜之以命圭。圭頭邪銳。其瑁當下邪刻之。其刻闊狹長短如圭頭。諸侯來朝。執圭以授天子。天子以冒之刻處。冒彼圭頭。若大小相當。則是本所賜。其或不同。則圭是僞作。知諸侯信與不信。故天子執瑁。所以冒諸侯之圭。以齊瑞信。猶今之合符。然經傳惟言圭之長短。不言闊狹。瑁方四寸容彼圭頭。則圭頭之闊無四寸也。

天子以一瑁。冒天下之圭。則公侯伯之圭闊狹等也。此瑁惟冒圭耳。不得冒璧。璧亦稱瑞。不知所以齊信。未得而聞之也。阼階者。東階也。謂之阼者。鄭玄云。冠禮注云。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是其義也。禮凶事設洗於西階西南。吉事設洗於東階東南。此太保上宗皆行吉事。盥洗在東。故用阼階升。由便以卑不嫌為主人也。鄭玄云。上宗猶太宗。變其文者。宗伯之長。大宗伯一人。與小宗伯二人。凡三人。使其上二人也。一人奉同。一人奉瑁。傳無明解。當同於鄭也。訓御為進。太史持策書。顧命欲以進王。故與王同升西階。鄭玄云。御猶嚮也。王此時正立賓階上。少東。太史東面於殯。西南而讀策書。以命王嗣位之事。孔雖以御為進。其意當如鄭言。不言王面北可知也。篇以顧命為名。指上文為言。顧命策書。稟王之意為言。亦是顧命之事。故傳言策書顧命。曰

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傳**冊命之辭。大君成

王言。憑玉几所道。稱揚終命。所以感動康王。命汝繼嗣

其道。言任重。因以託戒。臨君周邦。率循大卞。**傳**用是道

臨君周國。率羣臣。循大法。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

訓傳

言用和道和天下。用對揚聖祖文武之大教。敘成

王意。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

敬忌天威。

傳

言微微我淺末小子。其能如父祖治四方。

以敬忌天威德乎。謙辭託不能。

音義

卞。皮彥反。徐扶變反。眇。彌小反。

疏

正義曰。此卽丁卯命作之冊書也。詒康王曰。大君成王。病困之時。憑玉几所道。稱揚將終之教命。命汝繼嗣其道。代爲民主。用是道以臨君周邦。率羣臣。循大法。用和道和天下。用對揚聖祖文武之大教。敘成王之意。言成王命汝如此也。**傳**正義曰。言憑玉几所道。以示不憑玉几。則不能言。所以感動康王。令其哀而聽之。不敢忽也。以訓爲道。命汝繼嗣其道。繼父道爲天下之主。言所任者重。因以託戒也。卞之爲法。無正訓也。告以爲法之道。令率羣臣循之。明所循者法也。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故以大卞爲大法。王肅亦同也。

三咤

傳

王受瑁爲主。受同以祭。禮成於三。故酌者

爵於王。王三進爵。三祭酒。三奠爵。告已受羣臣所傳

命。上宗曰饗

傳

祭必受福。讚王曰饗福酒。太保受同

傳

受王所饗同。下堂反於篚。鹽以異同。秉璋以酢

保以盥手洗異同。實酒。秉璋以酢祭。半圭曰璋。臣所奉

王已祭。太保又祭。報祭曰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傳**宗

人。小宗伯。佐太宗者。太宗供王。宗人供太保。拜曰。已傳

顧命。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尊所受命。太保受同祭。躋

傳太宗既拜而祭。既祭受福。躋至齒。則王亦至齒。王言

饗。太保言躋。互相備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傳**太保居

其所授宗人同拜。白成王以事畢。王答拜。敬所白。太保

降收。傳太保下堂。則王亦可知。有司於此盡收徹。音義

咤。陟嫁反。字亦作宅。又音妬。徐又音託。又猪夜反。說文

作詫。丁故反。奠爵也。馬本作詫。與說文音義同。酢。才各

反。供。音恭。濟。才細反。互。音護。宅。如字。疏正義曰。王受冊

馬同。徐殆故反。徹。丑列反。徐直列反。命之時。立於西

階上。少東北面。太史於柩西南東面。讀策書。讀冊。既訖

王再拜。上宗於王西南北面。奉同瑁以授王。王一手受

同。一手受瑁。王又以瑁授宗人。王乃執同。就樽於兩楹

之間。酌酒。乃於殯東西面立。三進於神坐前。祭神如前

祭。几前。祭酒。酌地而奠。爵訖。復位再拜。王又於樽所。別

以同酌酒。祭神如前。復三祭。故云三宿。三祭。三咤。然後

酌福酒。以授王。上宗讚王曰。饗福酒。王再拜受酒。跪而

祭。先嚙至齒。與再拜。太保受同。降自東階。反於篚。又盥

以異同。執璋。升自東階。適樽所。酌酒。至殯東西面。報祭

之。欲祭之時。授宗人同拜。白王柩云。已傳顧命訖。王則

答拜。拜柩尊所受命。太保乃於宗人處受同。祭柩如王

禮。但一祭而已。祭訖。乃受福。祝酌同。以授太保。宗人讚

乾隆四年校刊 顧命

太保曰饗福酒。太保再拜受同。亦祭先而齊至齒。興再拜訖於所居位。授宗人同。太保更拜。白柩以事畢。王又答拜。拜柩。敬所白。王與太保降階而下堂。有司於是收徹器物。傳正義曰。天子執瑁。故受瑁爲主。同是酒器。故受同以祭。鄭玄云。王既對神。則一手受同。一手受瑁。然既受之後。王受同而祭。則瑁以授人。禮成於三。酌者實三爵於王。當是實三爵而續送三。祭各用一同。非一同而三反也。釋詁云。肅。進也。宿。卽肅也。故以宿爵而續送。祭各用一同爲一進。三宿謂三進爵。從立處而三進至神所也。三祭酒。三酌酒於神坐也。每一酌酒。則一奠爵。三奠爵於地也。爲此祭者。告神言已。已受羣臣所傳顧命。白神使知也。經典無此咤字。咤爲奠爵。傳記無文。正以既祭必當奠爵。既言三祭。知三咤爲三奠爵也。王肅亦以咤爲奠爵。鄭玄云。徐行前日肅。却行日咤。王徐行前三祭。又三却復本位。與孔異也。禮於祭未必飲神之酒。受神之福。其人祭則有受嘏之福。禮特牲少牢。主人受嘏福。是受神之福也。其告祭小祀。則不得備儀。直飲酒而已。此非大祭。故於王三奠爵訖。上宗以同酌酒進王。讚王曰。饗福酒也。王取同齊之。乃以同授太保也。上宗讚王以饗福酒也。卽云太保受同。明是受王所饗同。

也。祭祀飲酒之禮。爵未用。皆實於篚。既飲。皆反於篚。知此下堂反於篚也。祭祀以變爲敬。不可卽用。王同。故太保以盥手。更洗異同。實酒於同中。乃秉璋以酢祭於王。祭後更復報祭酒。猶如正祭大禮之亞獻也。周禮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璋邸射以祀山川。從上而下。遞減其半。知半圭曰璋。祭統云。君執圭瓚。太宗執璋瓚。謂亞獻用璋瓚。此非正祭。亦是亞獻之類。故亦執璋。若助祭公侯伯子男。自得執圭璧也。秉璋以酢。是報祭之事。王已祭。太保又報祭也。酢訓報也。故報祭曰酢。飲酒之禮。稱獻酢者。亦是報之義也。上宗爲大宗伯。知宗人爲小宗伯也。太保所以拜者。白成王言已傳顧命訖也。將欲拜。故先授宗人同拜者。自爲拜神。不拜康王。但白神言已傳顧命之事。先告王已受顧命。王答拜者。尊所受之命。亦告神使知。故答拜也。王既祭。則奠同於地。太保不敢奠於地。故以同授宗人。然後拜也。太保既酢祭而拜。則王之奠爵。每奠必拜於王。祭不言拜者。祭酒必拜。乃是常禮。於王不言拜於太保。言拜者。足以見王拜也。太保受同者。謂太保既拜之後。於宗人邊受前所授之同。而進以祭神。既祭神之後。遂更受福酒。齊以至齒。禮之通例。啐入口是齊。

至於齒。示飲而實不飲也。太保報王之祭。事與王祭禮同。而史錄其事。二文不等。故傳辨其意於大保。言齊至齒。則王饗福酒。亦齊至齒也。於王言上宗曰饗。則太保亦應有宗人曰饗。二文不同。互見以相備。宅訓居也。太保居其所於受福酒之處。足不移。為將拜。故授宗人同祭祀。既畢而更拜者。自成王以事畢也。既拜。自成王以傳顧命事畢。則王受顧命。諸侯出廟門俟。傳言諸侯則亦畢。王答拜敬所白也。

卿士已下亦可知。殯之所處故曰廟。待王後命。首義處。

呂疏正義曰。廟門。謂路寢門也。出門待王後命。即作後反。篇後篇云。二伯率諸侯入應門。則諸侯之出應門之外。非出廟門而已。以其在廟行事。事畢出於廟門。不言出廟門即止也。

尚書注疏卷十七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 臣鍾謙鈞恭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七考證

周官序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傳黜殷在周公東征時
滅淮夷在成王卽政後○臣召南按滅淮夷卽在滅
武庚之後此序可證而孔傳見多方次於多士諸篇
於是謂成王卽政奄復叛而王滅之其實不然也

六服羣辟罔不承德疏周禮九服此惟言六者夷鎮蕃
三服在九州之外○陳櫟曰巡侯甸卽九服而以內
五服并王畿言之也正與侯甸男邦采衛之辭相合
略外四服耳無不同也臣召南按疏謂夷鎮蕃三服

羈縻而已則所謂六服指侯甸男采衛蠻已與周禮

九服理不相碍但蠻服亦屬荒遠而并數之又未
葛氏以侯甸男采衛并畿內數之爲明確也陳櫟說
是

王曰若昔大猷傳言當順古大道○林之奇曰若發語
辭若昔猶曰在昔也

官不必備惟其人○陳傅良曰周召以師保爲冢宰是
卿兼三公也顧命所序三公以六卿兼之但其人足
以兼公則加公職位無其人則止爲卿而已周以公
孤待非常之德故曰官不必備惟其人

臣召南

按漢

書百官公卿表曰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

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是爲孤卿
與六卿爲九焉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充之
舜之於堯伊尹於湯周公召公於周是也漢書此段
是此文確解但孟堅不見古文故引記之說而暗與
官不必備相合耳

冢宰掌邦治○蘇軾曰政教禮刑無所不統謂之邦治
故曰天官必三公兼之餘卿或兼或特命

六年五服一朝疏周禮無此法也○林之奇曰惟六年
五服一朝與周禮異此言五服與大行人言六服不
同

附序告周公作亳姑○ 臣召南 按亳姑卽前序蒲姑亦

卽薄姑也亳薄古字通用蒲薄則音之轉耳

君陳疏鄭元注中庸云君陳蓋周公子者○ 臣召南 按

坊記引嘉謀嘉猷之文而康成注之非中庸也孔疏

注中庸三字誤應作注坊記

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疏漢書律歷志云成王卽位三十
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魄卽引此顧命之
文以爲成王卽位三十年而崩此劉歆說也○ 臣召

南 按孔疏說漢志尚脫七年劉歆以周公攝政七年

至還政始爲成王元年故順數云後三十年其說雖

陋然成王始終三十七年自明也疏未明晰

乃同召太保奭疏太保是三公官名畢毛又亦稱公知
此三人是三公也○陳師凱日畢公繼周公爲東方
諸侯之伯則亦必繼爲太師毛公時以諸侯入爲太
傅

茲旣受命還疏按燕禮小臣納卿大夫一段○臣浩按
此約舉儀禮經文參用注解非本文也

狄設黼辰綴衣傳置戶牖間○臣召南按周禮司几筵

賈公彥疏引此注曰其置竟戶牖間似賈所見本置
字上有其字下有竟字

敷重篾席傳篾桃枝竹○陳師凱曰爾雅桃枝四寸有節疏云竹相間四寸有節者名桃枝

王麻冕黼裳○呂祖謙曰儀物旣備然後延嗣王受顧命而卽位自此始稱王

臣召南

按此條先儒不過順

文爲說至蘇軾始直議其失禮且引左傳子產叔向之言爲證失禮灼然朱子亦無定論以理推之康王賢君召公賢相嗣位當太平無事之時非有大不得已何故卽變禮行權而此篇古今文所同有則其爲真正古書又無疑也先儒因經文叙事首尾銜接並不疑有脫簡故議論益多顧炎武曰中有脫簡狄設

黼展綴衣以下卽當屬之康王之誥自此以上記成
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日康王
卽位朝諸侯之事也記曰未沒喪不稱君而今書曰
王麻冕黼裳是踰年之君也又曰周卒哭而耐而今
曰諸侯出廟門侯是已耐之後也傳言天子七月而
葬同軌畢至而今召公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
侯是七月之餘也不然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
乎按顧說可謂發古人所未發